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权领取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投票日期:2025年7月18日

(四)会议通过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过表决票可直接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过表决票可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持本基金份额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享有的表决权数按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对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持有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持续运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仅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系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反面复印件。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7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

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直接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适当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④电子邮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⑤传真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传真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传真机。

⑥书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⑦电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电话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电话。

⑧互联网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互联网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⑨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⑩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公证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公证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⑪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⑫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⑬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⑭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⑮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⑯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⑰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⑱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⑲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⑳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㉑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㉒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㉓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㉔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㉕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㉖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㉗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㉘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㉙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㉚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㉛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他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邮箱(chinaamc@chinaamc.com)。

㉜其他